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林函蓁

相 對 人 富帝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7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4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(下同)13,573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及謄本費8,105元、電子謄本費80元，合計21,758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

01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2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758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